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邻水县城南经开区产城一体化项目咨询机构招标(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计前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7人，营业收入为22,193.44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壹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10,981.93万元(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壹万玖仟叁佰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